

關於立法會黃家倫議員口頭質詢的答覆

尊敬的立法會主席、各位議員：

就黃家倫議員提出的口頭質詢，本人現回覆如下：

根據第 25/2018 號行政法規《市政署的組織及運作》，市政署具有命名公共地方的職責。2007 年市政署已成立“公共街道命名工作小組”，當時由市政署內部人員組成。至 2020 年，市政署邀請市政諮詢委員會加入“小組”，目的是透過市政諮詢委員會就市政範疇事宜聽取居民的意見，並向市政管理委員會提出意見及建議，使街道命名工作更具科學性及認受性，加強和規範公共街道命名工作。

“小組”在命名公共街道時，會從歷史文化保護、具代表性的地理特徵、與澳門特區相關的知名人物及事件作命名方向。在初步擬定新公共街道名稱後，市政署向文化局進行諮詢，文化局會從澳門歷史文化的角度提供技術意見。

街道名稱是城市定位的重要標識，隨着新城 A 區的建設進度及其於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(2020-2040)》中被劃分東區-2，經充分聽取社會的意見，市政署命名及調整東區-2 各街道的名稱。2024 年，市政署為東區-2（即新城 A 區）的 25 條新公共街道命名及界定，並調整東區-2 各街道的名稱，如“東城廣場”、“澳門橋大馬路”、“鏡海大馬路”等。

由於街道命名工作相關職能將轉移至土地工務局，市政署正與有關部門進行密切溝通，確保工作順利交接。

土地工務局表示，為配合職能重整，未來會從城市規劃層面加強統籌協調，與文化、旅遊及相關範疇部門保持溝通，在既有規範機制下，綜合歷史資料、文化背景、城市區位特色，以及相關部門的意見，讓公共地方名稱更具認受性及延續性，同時提升街道與區域規劃中的文化識別功能。

行政法務司司長

黃少澤

2026年4月1日